

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东塔镇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南薰路与灵白街交叉处，电话：4020299，电子邮箱：lwdtzbgsh@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年度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以来，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结合《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我镇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镇主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共2031条，内容涵盖机构信息、工作动态信息等各类信息。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示了《灵武市东塔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2019年度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灵武市东塔镇关于做好城区重点区域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东塔镇镇级河长人员的通知》《东塔镇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东塔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对关于新建东塔镇区秦渠桥及硬化道路的议案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18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分工，做到准确领会、及时回复、加强督查。2020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采编，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要求，结合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进行存档、保管。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

息规范管理。积极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

（五）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网站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维护，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网上互动功能，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范、高效、便民、廉洁”的要求，牢固树立优质服务意识，积极推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的运行模式，践行“即来即办、就近代办、网上办、马上办”的政务服务理念。2020年镇、村两级办理各类事项4055余件，其中通过“三化一满意”综合服务平台办理634件，通过政务云平台办理3421件，服务中心、站点和窗口为群众办理各类事项办结率达100%。通过“12345一号通”平台办理群众来电反映诉求420件，群众满意度达92%以上。全镇各村共通过“三化一满意”信息平台公示各类村务、财务事项信息1489条，其中村务、财务公开714条。镇财务公开信息761条，内容涉及镇办公支出、财务支出等。

（六）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等，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定期组织专人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开展检查，扫描漏洞保障运行稳定，发现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对“僵尸”条目、“陈旧”项目和“滞后”信息进行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部分的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工作不够主动，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丰富。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

第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高度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增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域主导权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进一步丰富公开的方式，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注重新媒体的拓展运用，开展具有特色的线上和线下活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第二，完善机制，严把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措施、考核机制等，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